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詹桂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思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沈世儒